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交银康联安康至尊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阅读指引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交银康联安康至尊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为准。



您拥有的重要权益

- ❖ 犹豫期内您可以要求解除本主合同，请您仔细阅读犹豫期条款..... 1.3
- ❖ 被保险人可以享受本主合同提供的保障..... 2.5
- ❖ 您有按本主合同约定申请保单贷款的权利..... 5.2
- ❖ 您有退保的权利..... 7.1



您应当特别注意的事项

- ❖ 本主合同提供的首次重大疾病保障、轻症疾病和特定疾病保障有90日的等待期..... 2.4
- ❖ 本主合同提供的第二次、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障有365日的等待期..... 2.5
- ❖ 有些情况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请您仔细阅读责任免除条款..... 2.6
- ❖ 保险事故发生后请您及时通知本公司..... 3.2
- ❖ 退保会给您造成一定的损失，请您慎重决策..... 7.1
- ❖ 您有如实告知的义务..... 8.1
- ❖ 本公司对一些重要术语进行了解释，并作了显著标识，请您注意..... 10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一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重大疾病做了分组，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二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轻症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三
- ❖ 本公司对保障范围内的特定疾病做了定义，请您仔细阅读..... 附录四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本条款。



条款目录

1.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5.1 现金价值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1.1 合同构成	5.2 保单贷款	10.4 周岁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10.5 意外伤害事故
1.3 犹豫期	5.4 减额交清	10.6 医院
2.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6.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10.7 专科医生
2.1 基本保险金额	6.1 效力中止	10.8 初次确诊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6.2 效力恢复	10.9 毒品
2.3 保险期间	7. 合同解除	10.10 酒后驾驶
2.4 等待期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2.5 保险责任	8. 如实告知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2.6 责任免除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10.13 机动车
2.7 其他免责条款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10.14 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
3. 保险金的申请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10.15 遗传性疾病
3.1 受益人	9.1 就医安排	10.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3.2 保险事故通知	9.2 年龄性别错误	10.17 有效身份证明
3.3 保险金申请	9.3 未还款项	10.18 利息
3.4 保险金给付	9.4 合同内容变更	10.19 净保险费
3.5 宣告死亡处理	9.5 联系方式变更	附录一 重大疾病列表
3.6 诉讼时效	9.6 争议处理	附录二 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4. 保险费的交纳	10. 释义	附录三 轻症疾病列表
4.1 保险费的交纳	10.1 保单年度	附录四 特定疾病列表
4.2 宽限期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5. 现金价值权益		

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交银康联安康至尊终身重大疾病保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本公司”指交银康联人寿保险有限公司，“本主合同”指您与本公司之间订立的“交银康联安康至尊终身重大疾病保险合同”。

① 您与本公司订立的合同

- 1.1 **合同构成** 本主合同是您与本公司约定保险权利义务关系的协议，包括本保险条款、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投保单、与保险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批单及其他您与本公司共同认可的书面协议。
-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本公司同意承保，本主合同成立，合同成立日载明于保险单上。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成立、并在本公司收到足额首期保险费后开始生效，合同生效日载明于保险单上。本公司自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开始承担本主合同约定的保险责任。
保单年度（见释义 10.1）、保险合同周年日（见释义 10.2）、保险费约定交纳日（见释义 10.3）均以合同生效日计算。
- 1.3 **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主合同的次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主合同，如果您认为本主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在此期间以书面形式通知本公司解除本主合同，并退回本主合同的原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书面通知当日起，本主合同即被解除，本公司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无息退还您所交纳的本主合同保险费。

② 本公司提供的保障

- 2.1 **基本保险金额** 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及可选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本公司约定，为本主合同保险费的计算基础，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2.2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约定的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 2.3 **保险期间** 本主合同的保险期间为被保险人终身，自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起至被保险人身故时止。
- 2.4 **等待期** 本主合同的等待期为本主合同生效日或最后复效日（以较迟者为准）起 90 日。
- 2.5 **保险责任** 除身故保险金责任、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责任和轻症疾病保险金责任为必选保险责任外，您可与本公司约定选择投保下列一项或多项可选保险责任，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 (1) 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 (2)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 (3)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在本主合同保险期间内，且本主合同有效的前提下，本公司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 2.5.1 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身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身故保险金。
- (1)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见释义10.4）前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2) 如果被保险人在年满18周岁（含）后身故，身故保险金等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2.5.2 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于等待期内非因**意外伤害事故**（见释义10.5）经**医院**（见释义10.6）的**专科医生**（见释义10.7）**初次确诊**（见释义10.8）患上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一）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给付本主合同的累计已交保险费。
-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责任、身故保险金责任、轻症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本主合同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同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2.5.3 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详见附录二）以外其他两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2.5.4 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和第二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如果被保险人自第二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满365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首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及第二次重大疾病所属组别以外其他一组中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第三次重大疾病保险金。
- 2.5.5 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以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轻症疾病列表（详见附录三）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公司按照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的20%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本公司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后，将豁免本主合同自轻症疾病确诊之日起余下各期的保险费。
- 被保险人在不同日期分别**初次确诊**本主合同轻症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不同种类轻症疾病，对于**初次确诊**日期相邻的前后两种轻症疾病，如果均符合本主合同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给付条件，且前后两种轻症疾病的**初次确诊**日期之间的间隔天数达90日及以上的，本公司分别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但本主合同项下不同种类的轻症疾病保险金累计给付以五次为限，每种轻症疾病，仅**

给付一次轻症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确诊时同时符合轻症疾病和重大疾病定义的，本公司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而不予给付轻症疾病保险金。

- 2.5.6 **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男性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录四）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为**男性**，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2.5.7 **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女性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录四）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为**女性**，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2.5.8 **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事故**或于等待期后经**医院的专科医生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少儿特定疾病列表**（详见附录四）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疾病，且此前未发生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病，本项保险责任终止，本公司按照本项保险责任的基本保险金额给付**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
本公司对本主合同的**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给付责任以一次为限。
本项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如果被保险人**未满 18 周岁**，您可与本公司约定投保本项保险责任，并须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方能生效。
- 2.6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发生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轻症疾病列表**、**男性特定疾病列表**、**女性特定疾病列表**或**少儿特定疾病列表**内界定的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本主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释义 10.9）；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释义 10.10）、**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释义 10.11），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见释义 10.12）的**机动车**（见释义 10.13）；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8)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释义 10.14），但对**重大疾病列表**内“**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和“**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本公司仍负**重大疾病保险金**的给付责任；

(9) **遗传性疾病**（见释义 10.15），**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释义 10.16）。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已交足 2 年以上保险费的，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2）项至第（9）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2.7 **其他免责条款** 除“2.6 责任免除”外，本主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本公司保险责任的条款，详见“1.3 犹豫期”、“3.2 保险事故通知”、“9.2 年龄性别错误”内容。

③ 保险金的申请

- 3.1 **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 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如果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单或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本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继承法》的规定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没有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或者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3）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
-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身故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 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的各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和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3.2 **保险事故通知**
-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后应当在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
- 如果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3.3 **保险金申请**
- 在申请保险金时，请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 3.3.1 **身故保险金申请**
-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保险合同；

- (2)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见释义 10.17）；
- (3)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4)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可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 (5) 如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须提供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判决书；
- (6)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7)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的相关权利文件。

3.3.2 疾病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须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明**；
- (3) 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出具的附有被保险人病历、病理、血液及其他科学方法检验报告的诊断证明文件；
-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 (5)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以上保险金申请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本公司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的证明和资料。

3.4 保险金给付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相关证明和资料后，将在 5 个工作日内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于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若本公司在收到相关证明和资料后第 30 日仍未作出核定，除支付保险金外，本公司将从第 31 日起按照超过天数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利息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计算。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本公司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本公司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本公司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3.5 宣告死亡处理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被法院宣告死亡，本公司以法院判决宣告死亡之日作为被保险人的死亡时间。

如果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重新出现或者确知其没有死亡，受益人或者其他领取保险金的人应于知道后 30 日内向本公司退还已给付的保险金。

3.6 诉讼时效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各次重大疾病保险金/轻症疾病保险金/男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女性特定疾病保险金/少儿特定疾病保险金受益人向本公司请求给付本主合同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2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主合同的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和本公司约定并载明于保险单或批注上。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约定，在每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交纳当期的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支付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主合同另有约定外，如果您到期未交纳保险费，自您首次欠费的**保险费约定交纳日**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之后仍未交纳保险费，除另有约定外，本主合同自宽限期结束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⑤ 现金价值权益

- 5.1 **现金价值** 本主合同现金价值会在保险单或批注上载明。
本公司给付首次重大疾病保险金后，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自首次重大疾病确诊之日起降低为零。
- 5.2 **保单贷款**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后，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贷款。
保单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每次贷款的最低金额不少于人民币壹仟元，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如果贷款期满时您尚未偿还贷款及其**利息**（见释义 10.18），则您所欠的贷款及其**利息**之和将构成新保单贷款合同的本金计息。
自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达到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现金价值的次日零时，本主合同效力中止。
- 5.3 **保险费自动垫交** 您可以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即如果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主合同及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本主合同继续有效。
当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当期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主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主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主合同效力中止。
本主合同若有附加合同，则保险费的自动垫交也包括附加合同到期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
- 5.4 **减额交清** 如果本主合同已具有现金价值，您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申请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本公司将以申请当时本主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具有的现金价值扣除您尚未偿还的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作为一次交清的**净保险费**（见释义 10.19），重新计算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基本保险金额会相应减少。
变更为减额交清保险后，本主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以减额交清保险金额为准，您不需要再交纳保险费。
除另有约定外，减额交清保险不适用于附加保险合同上。

⑥ 合同效力的中止及恢复

- 6.1 效力中止 在本主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6.2 效力恢复 本主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您与本公司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清偿各项欠款及利息后次日的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至合同效力恢复当日零时期间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自本主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本公司未达成协议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本公司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7 合同解除

- 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如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主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明；
(3) 本公司需要的其他有关文件和资料。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本主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8 如实告知

-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订立本主合同时，本公司应向您说明本主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本公司在订立合同时会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主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主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前条规定的合同解除权，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不行使而消灭。自本主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本公司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9 其他需要关注的事项

- 9.1 就医安排 被保险人初次确诊患上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列表内所界定的任何一种重大疾

病，本公司免费提供一次就医安排，具体就医安排内容及**医院**目录以本公司在公司官网（www.bocommlife.com）公布的为准，且本公司可适时调整。被保险人在安排的就诊**医院**特需/特约门诊部就诊，相应的特需/特约门诊挂号费由本公司承担，其余产生的医疗费用由被保险人自行承担。

- 9.2 **年龄性别错误** 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明**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投保单上填明，如果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主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主合同的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8.2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的规定。
(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
(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本公司会将多收的保险费无息退还给您。
- 9.3 **未还款项** 本公司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返还保险费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保单贷款及**利息**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本公司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后给付。
- 9.4 **合同内容变更** 在本主合同有效期内，经您与本公司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本主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主合同的，应当由本公司在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批注或者出具批单，或者由您与本公司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 9.5 **联系方式变更**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或电话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若您未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本公司，本公司按本主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 9.6 **争议处理** 在本主合同的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时，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10 释义

-
- 10.1 **保单年度** 从本主合同生效日次日零时或合同生效对应日次日零时起至下一年度合同生效对应日 24 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 10.2 **保险合同周年日** 指每个保单年度内本主合同生效日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天为对应日。
如果保险合同周年日与被保险人生日是同一日，则年满约定年龄后的首个保险合同周年日为被保险人年满约定年龄的生日当日。
- 10.3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 指本主合同生效日在交费期间每月、每季、每半年或每年（根据双方约定的交费方式确定）的对应日。如果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对应日。

10.4	周岁	投保时的周岁指按有效身份证明文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计算的年龄，自出生之日起为零周岁，每经过一年增加一岁，不足一年的不计。 保险期间的周岁按投保时的周岁年龄计算，每经过一个保单年度增加一周岁，不足一个保单年度的不计。
10.5	意外伤害事故	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直接致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10.6	医院	指中国境内（不含香港、澳门和台湾地区）国家卫生行政管理部门医院等级分类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非盈利性医院、社保定点医院，但不包括主要提供门诊、康复、护理、疗养、戒酒、戒毒或相类似服务之医疗机构。
10.7	专科医生	专科医生应当同时满足以下三项资格条件： （1）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资格证书》； （2）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师执业证书》，并按期到相关部门登记注册； （3）具有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主治医师或主治医师以上职称的《医师职称证书》。 专科医生不包括被保险人本人及其直系亲属。
10.8	初次确诊	指被保险人自出生之日起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某种疾病，而不是指自等待期后的第一次被明确诊断患有本主合同所界定的疾病。
10.9	毒品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它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10.10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10.11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3）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4）机动车驾驶人记分达到12分，驾驶证被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公告停止使用后，驾驶人仍继续驾驶机动车的； （5）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10.12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1）未取得行驶证； （2）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10.13	机动车	指以动力装置驱动或者牵引，上道路行驶的供人员乘用或者用于运送物品以及进行工程专项作业的轮式车辆。
10.14	感染艾滋病病毒	艾滋病病毒指人类免疫缺陷病毒，英文缩写为HIV。艾滋病指人类免疫缺陷

	或患艾滋病	病毒引起的获得性免疫缺陷综合征，英文缩写为 AIDS。 在人体血液或其他样本中检测到艾滋病病毒或其抗体呈阳性，没有出现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感染艾滋病病毒；如果同时出现了明显临床症状或体征的，为患艾滋病。
10.15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畸变所引起的疾病，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10.16	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指被保险人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
10.17	有效身份证明	指依据法律法规能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有效期内的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警官证等证件。
10.18	利息	指根据本公司已确定的利率计算的金额。本公司每年将分别在一月一日和七月一日，参照当时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人民币六个月期贷款基准利率作相应浮动后，确定计息的利率，该利率仅适用于保单贷款、保险费自动垫交、效力恢复及未还款项中利息的计算。
10.19	净保险费	指不计算公司营业费用、佣金等其他费用的保险费。

附录一 重大疾病列表

一	恶性肿瘤	指恶性细胞不受控制的进行性增长和扩散，浸润和破坏周围正常组织，可以经血管、淋巴管和体腔扩散转移到身体其它部位的疾病。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 下列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1）原位癌； （2）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 （3）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 （4）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 （5）TNM 分期 T ₁ N ₀ M 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 （6）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恶性肿瘤。
二	急性心肌梗塞	指因冠状动脉阻塞导致的相应区域供血不足造成部分心肌坏死。须满足下列至少三项条件： （1）典型临床表现，例如急性胸痛等； （2）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急性心肌梗塞； （3）心肌酶或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或呈符合急性心肌梗塞的动态性变化； （4）发病 90 天后，经检查证实左心室功能降低，如左心室射血分数低于 50%。
三	脑中风后遗症	指因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脑血管出血、栓塞或梗塞，并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一肢以上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见注 2）；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见注 3）；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见注 1)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四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重大器官移植术, 指因相应器官功能衰竭, 已经实施了肾脏、肝脏、心脏或肺脏的异体移植手术。 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因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 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异体移植手术。
五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指为治疗严重的冠心病, 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冠状动脉血管旁路移植的手术。 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心导管球囊扩张术、激光射频技术及其它非开胸的介入手术、腔镜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指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性衰竭, 达到尿毒症期, 经诊断后已经进行了至少 90 天的规律性透析治疗或实施了肾脏移植手术。
七	多个肢体缺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个或两个以上肢体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
八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指因肝炎病毒感染引起肝脏组织弥漫性坏死, 导致急性肝功能衰竭, 且经血清学或病毒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重度黄疸或黄疸迅速加重; (2) 肝性脑病; (3) B 超或其它影像学检查显示肝脏体积急速萎缩; (4) 肝功能指标进行性恶化。
九	良性脑肿瘤	指脑的良性肿瘤, 已经引起颅内压增高, 临床表现为视神经乳头水肿、精神症状、癫痫及运动感觉障碍等, 并危及生命。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 并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实际实施了开颅进行的脑肿瘤完全切除或部分切除的手术; (2) 实际实施了对脑肿瘤进行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指因慢性肝脏疾病导致肝功能衰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持续性黄疸; (2) 腹水; (3) 肝性脑病; (4) 充血性脾肿大伴脾功能亢进或食管胃底静脉曲张。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肝功能衰竭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 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 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 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十二	深度昏迷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意识丧失,对外界刺激和体内需求均无反应,昏迷程度按照格拉斯哥昏迷分级(Glasgow coma scale)结果为5分或5分以下,且已经持续使用呼吸机及其它生命维持系统96小时以上。 因酗酒或药物滥用导致的深度昏迷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三	双耳失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耳听力永久不可逆(见注4)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听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四	双目失明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双眼中较好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 眼球缺失或摘除; (2) 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 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眼球缺失或摘除的不受此限),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视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十五	瘫痪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三大关节(见注5)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活动。
十六	心脏瓣膜手术	指为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的手术。
十七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指因大脑进行性、不可逆性改变导致智能严重衰退或丧失,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其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神经官能症和精神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严重脑损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导致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须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脑损伤180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十九	严重帕金森病	是一种中枢神经系统的退行性疾病,临床表现为震颤麻痹、共济失调等。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药物治疗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

		或三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严重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全身体表面积的20%或20%以上。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一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不明原因的肺动脉压力持续性增高,进行性发展而导致的慢性疾病,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30mmHg。
二十二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是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的条件。
二十三	语言能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完全丧失语言能力,经过积极治疗至少12个月(声带完全切除不受此时间限制),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精神心理因素所致的语言能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 被保险人申请理赔时年龄必须在3周岁以上,并且提供理赔当时的语言能力丧失诊断及检查证据。
二十四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结果支持诊断; (2)外周血象须具备以下三项条件: ①中性粒细胞绝对值 $\leq 0.5 \times 10^9/L$; ②网织红细胞 $< 1\%$; ③血小板绝对值 $\leq 20 \times 10^9/L$ 。
二十五	主动脉手术	指为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开胸或开腹进行的切除、置换、修补病损主动脉血管的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动脉内血管成形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以上25种重大疾病的定义采用中国保险行业协会制定的《重大疾病保险的疾病定义使用规范》中的定义。
二十六	严重多发性硬化	指被保险人因脑及脊髓内的脱髓鞘病变而出现神经系统多灶性(多发性)多时相(至少6个月以内有一次以上(不包含一次)的发作)的病变,须由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已经造成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持续至少180天。
二十七	终末期肺病	被保险人患有终末期肺病而出现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肺功能测试其FEV1持续低于0.75升; (2)病人缺氧必须广泛而持续地进行输氧治疗; (3)动脉血气分析氧分压低于55mmHg。
二十八	颅脑手术	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开颅手术(不包括颅骨钻孔手术和经鼻蝶窦入颅

		手术)。 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之内。
二十九	严重 1 型糖尿病	严重 1 型糖尿病的特征为由于胰岛素分泌绝对不足引起严重胰岛素缺乏导致慢性血糖升高，需要依赖外源性胰岛素进行机体的葡萄糖代谢和维持生命。被保险人的严重 1 型糖尿病必须明确诊断，而且有血胰岛素测定及血 C 肽或尿 C 肽测定结果支持诊断，并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已经持续性地接受外源性胰岛素注射治疗连续 180 天以上； (2) 因需要已经接受了下列治疗： ①因严重心律失常植入了心脏起搏器；或 ②因坏疽自趾趾关节或以上切除了一趾或多趾。
三十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指广泛分布的慢性进行性多关节病变，表现为关节严重变形，侵犯至少三个主要关节（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或关节组（如手的多个指间、掌指关节，足的多个足趾、跖趾关节等）。类风湿性关节炎须明确诊断，并已达到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注）IV 级的 永久不可逆性 关节功能障碍，且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晨僵； (2) 对称性关节炎； (3) 类风湿性皮下结节； (4) 类风湿因子滴度升高； (5) X 线显示严重的关节（软骨和骨）破坏和关节畸形。 注：类风湿性关节炎功能活动分级： I 级：关节功能完整，一般活动无障碍。 II 级：有关节不适或障碍，但尚能完成一半活动。 III 级：功能活动明显受限，但大部分生活可自理。 IV 级：生活不能自理或卧床。
三十一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指被保险人因为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已经接受了外科开腹手术治疗，以进行坏死组织清除、坏死病灶切除或胰腺切除。 因饮酒所致的急性出血坏死性胰腺炎或经腹腔镜手术进行的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二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该类疾病是指异常增生的绒毛组织浸润性生长侵入子宫肌层或转移至其他器官或组织的葡萄胎，并已经进行化疗或手术治疗的。
三十三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指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因输血而感染； (2) 提供输血治疗的输血中心或医院出具的该项输血感染属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法院终审判决为医疗责任； (3) 受感染的被保险人不是血友病患者。 本公司具有获得和使用被保险人的所有血液样本的权利以及能够对这些样本进行独立检验的权利。 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 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四	系统性红斑狼疮 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指系统性红斑狼疮患者并发狼疮性肾炎而影响和损害肾脏功能。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临床表现须具备以下至少四项条件： a) 蝶形红斑或盘形红斑； b) 光敏感； c) 口鼻腔黏膜溃疡； d) 非畸形性关节炎或多关节痛； e) 胸膜炎或心包炎； f) 神经系统损伤（癫痫或精神症状）； g) 血象异常（白细胞小于 4000/ μ l 或血小板小于 100000/ μ l 或溶血性贫血）。 (2) 检查结果须具备以下至少两项条件： a) 抗 dsDNA 抗体阳性； b) 抗 Sm 抗体阳性； c) 抗核抗体阳性； d) 皮肤狼疮带试验（非病损部位）或肾活检阳性； e) C3 低于正常值。 (3) 狼疮肾炎致使肾功能减弱，内生肌酐清除率低于每分钟 30ml。
三十五	严重的重症肌无力	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经药物、胸腺手术治疗一年以上无法控制病情； (2)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三十六	持续植物人状态	指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被保险人躯体反射和自主反射全部丧失的深昏迷，但呼吸和心跳是正常的，此时完全依赖支持疗法（如流质食物、静脉注射营养液等）维持生命的临床状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诊断为植物人状态后并继续维持治疗 30 天以上； (2) 治疗 30 天前后的脑电图检查均为等电位（完全平坦）。
三十七	严重心肌病	指由任何病因引起的心肌机械和（或）心电功能障碍（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导致被保险人身体的永久不可逆性受损，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 IV 级，且经包括超声心动图在内的相关检查证实。 酗酒或滥用药物引起的心肌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三十八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的急性暴发性溃疡性结肠炎，病变累及全结肠，表现为严重的血便和系统性症状体征，须根据组织病理学特点诊断，并且被保险人已经接受了全结肠切除和回肠造瘘术。
三十九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包围肢体或躯干的浅筋膜和/或深筋膜受到溶血性链球菌的感染，病情在短时间内急剧恶化，已经立刻进行了手术及清创术。最后的诊断必须由微生物或病理学专家进行相关检查后证实。
四十	坏死性筋膜炎	坏死性筋膜炎的诊断须同时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坏死性筋膜炎的一般临床表现；

		<p>(2) 细菌培养检出致病菌；</p> <p>(3) 出现广泛性肌肉及软组织坏死，并导致身体受影响部位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所谓永久完全失去功能是指受影响部位的全部功能完全丧失超过 180 天者。</p>
四十一	系统性硬皮病	<p>系统性硬皮病（须累及内脏器官），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肺脏：肺部病变进而发展为肺间质纤维化和肺动脉高压；</p> <p>(2) 心脏：左室腔扩大至少达到正常值上限的 120%，且左室射血分数持续性低于 40%；</p> <p>(3) 肾脏：肾脏受损导致双肾功能慢性不可逆衰竭，达到尿毒症期。</p>
四十二	严重克隆病	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须由病理学检查结果证实，且已经造成瘘管形成并伴有肠梗阻或肠穿孔。
四十三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p>指一种隐袭起病、逐渐加重的神经系统变性疾病，且满足如下临床特征：</p> <p>(1) 步态共济失调；</p> <p>(2) 对称性眼球垂直运动障碍；</p> <p>(3) 假性球麻痹（构音障碍和吞咽困难）。</p>
四十四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p>指因阿尔茨海默病以外的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脑功能衰竭导致永久不可逆性严重痴呆，临床表现为明显的认知能力障碍、行为异常和社交能力减退。被保险人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日常生活必须持续受到他人监护。导致痴呆的疾病必须明确诊断，并且由完整的临床、实验室和影像学检查结果证实。</p> <p>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四十五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指肺泡和细支气管腔内充满不可溶性富磷脂蛋白的疾病，胸部 X 线呈双肺弥漫性肺部磨玻璃影，病理学检查肺泡内充满有过碘酸雪夫（PAS）染色阳性的蛋白样物质，并且接受了肺灌洗治疗。
四十六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p>指有腹痛等典型症状的胰腺炎反复发作，导致胰腺进行性破坏，并导致胰腺功能紊乱而导致严重糖尿病以及营养不良、恶液质。CT 检查证实胰腺存在广泛钙化，且必须接受酶替代以及胰岛素替代治疗 6 个月以上。诊断必须由消化科专科医生确诊。</p> <p>酒精导致的慢性复发性胰腺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四十七	严重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 III 度，且 III 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 80% 或 80% 以上。
四十八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p>被保险人在其常规职业工作过程中遭遇外伤，或职业需要处理血液或其他体液时感染上艾滋病病毒或者患上艾滋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感染必须是在被保险人正在从事其职业工作中发生，该职业必须属于下列职业之一：医生和牙科医生、护士、实验室工作人员、医院护工、医生助理和牙医助理、救护车工作人员、助产士。</p> <p>其他职业不在保障范围内。</p> <p>(2) 必须提供被保险人在所报事故发生后的 5 天以内进行的检查报告，该报告必须显示被保险人血液 HIV 病毒阴性和/或 HIV 抗体阴性。</p>

		<p>(3) 必须在事故发生后的 6 个月内证实被保险人体内存在 HIV 病毒或者 HIV 抗体，即血液 HIV 病毒阳性和/或 HIV 抗体阳性。</p> <p>在任何治愈艾滋病（AIDS）或阻止 HIV 病毒作用的疗法被发现以后，或能防止 AIDS 发生的医疗方法被研究出来以后，本保障将不再予以赔付。</p>
四十九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p>指一种胆汁淤积综合征，其特征是肝内、肝外胆道因纤维化性炎症逐渐狭窄，并最终导致完全阻塞而发展为肝硬化。本病须经内镜逆行胰胆管造影等影像学检查证实，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总胆红素和直接胆红素同时升高，血清 ALP>200U/L；</p> <p>(2) 持续性黄疸病史；</p> <p>(3) 出现胆汁性肝硬化或门脉高压。</p> <p>因肿瘤或胆管损伤等继发性的硬化性胆管炎不在保障范围内。</p>
五十	肺淋巴管肌瘤病	<p>肺淋巴管肌瘤病是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主要病理改变为肺间质、支气管、血管和淋巴管内出现未成熟的平滑肌异常增生，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经组织病理学诊断；</p> <p>(2) CT 显示双肺弥漫性囊性改变；</p> <p>(3) 血气提示低氧血症。</p>
五十一	象皮病	<p>指末期丝虫病，按国际淋巴学会分级为三度淋巴液肿，其临床表现为肢体非凹陷性水肿伴畸形增大、硬皮症和疣状增生。此病症须经相关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五十二	胰腺移植	<p>指因胰腺功能衰竭，已经实施了在全身麻醉下进行的胰腺的异体器官移植手术。</p> <p>单纯胰岛移植、部分胰腺组织或细胞的移植不在本保障范围内。</p>
五十三	严重川崎病	<p>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p> <p>(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p>
五十四	肾髓质囊性病	<p>肾髓质囊性病的诊断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肾髓质有囊肿、肾小管萎缩及间质纤维化等病理改变；</p> <p>(2) 贫血、多尿及肾功能衰竭等临床表现；</p> <p>(3) 诊断须由肾组织活检确定。</p> <p>单独或良性肾囊肿则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9）项不适用于此病种。</p>
五十五	脊髓灰质炎	<p>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p>
五十六	埃博拉病毒感染	<p>指埃博拉病毒感染导致的烈性传染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实验室检查证实埃博拉病毒的存在；</p>

		(2) 从发病开始有超过 30 天的进行性感染症状。
五十七	失去一肢及一眼	<p>因疾病或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丧失及任何一肢自腕关节或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单眼视力丧失指单眼视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眼球缺失或摘除；</p> <p>(2) 矫正视力低于 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p> <p>(3) 视野半径小于 5 度。</p> <p>被保险人在 3 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不在保障范围内。</p>
五十八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p>指自身免疫性肾上腺炎（既往称：特发性肾上腺皮质萎缩）导致肾上腺萎缩和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明确诊断，符合所有以下诊断标准：</p> <p>a) 血浆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水平测定大于 100pg/ml；</p> <p>b) 血浆和尿游离皮质醇及尿 17 羟皮质类固醇、17 酮皮质类固醇测定、血浆肾素活性、血管紧张素 II 和醛固酮测定，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c) 促肾上腺皮质激素 (ACTH) 刺激试验显示为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症。</p> <p>(2) 已经采用皮质类固醇替代治疗 180 天以上。</p> <p>肾上腺结核、HIV 感染或艾滋病、感染、肿瘤所致的原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和继发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不在保障范围内。</p>
五十九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p>是指由感染性微生物引致的心脏内膜炎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血液培植结果呈阳性反应，证明感染性微生物的存在；</p> <p>(2) 出现最少中度之心脏瓣膜功能不全（即返流部份达百分之二十或以上）或中度之心脏瓣膜狭窄（即心脏瓣面积为正常值的百分之三十或以下），导致感染性心内膜炎；</p> <p>(3) 感染性心内膜炎的诊断及瓣膜受损的严重程度必须由心脏病专科医生确定。</p>
六十	嗜铬细胞瘤	<p>指发生在肾上腺或肾上腺外嗜铬组织的以分泌过多的儿茶酚胺为表现的神经内分泌肿瘤。嗜铬细胞瘤必须由内分泌专科医生诊断，并且满足以下所有条件：</p> <p>(1) 临床有高血压症候群表现；</p> <p>(2) 已经实施了嗜铬细胞瘤切除手术。</p>
六十一	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	<p>自身免疫性肝炎指一种原因不明的慢性肝脏的坏死性炎性疾病，机体免疫机制被破坏，产生针对肝脏自身抗原的抗体导致自身免疫反应，从而破坏肝细胞造成肝脏炎症坏死。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指诊断为自身免疫性肝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高 γ 球蛋白血症；</p> <p>(2) 血液中存在高水平的自身免疫抗体，如 ANA（抗核抗体）、SMA（抗平滑肌抗体）、抗-LKM1 抗体或抗-SLA/LP 抗体；</p> <p>(3) 肝脏活检证实免疫性肝炎；</p> <p>(4) 临床已经出现腹水、食道静脉曲张和脾肿大等肝硬化表现。</p>

六十二	特定的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指为治疗造血功能损害或造血系统恶性肿瘤，已经实施了造血干细胞（包括骨髓造血干细胞、外周血造血干细胞和脐血造血干细胞）的自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六十三	严重的瑞氏综合征	瑞氏综合征指线粒体功能障碍性疾病。导致脂肪代谢障碍，引起短链脂肪酸、血氨升高，造成脑水肿。主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反复呕吐、惊厥及意识障碍等。严重的瑞氏综合征指诊断为瑞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有脑水肿和颅内压升高的脑脊液检查和影像学检查证据； （2）血氨超过正常值的3倍； （3）临床出现昏迷，病程至少达到疾病分期第Ⅲ期。
六十四	特定的肠道疾病并发症	指严重的肠道疾病或外伤而导致的小肠损害并发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至少切除了三分之二小肠； （2）完全肠外营养支持三个月以上。 被保险人 18周岁 及之后罹患本疾病的，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六十五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起源于造血干细胞的一组骨髓克隆增生异常的疾病，表现为无效造血、难治性血细胞减少，有转化为急性髓系白血病的风险。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指根据外周血和骨髓活检诊断为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FAB分类为难治性贫血伴原始细胞增多（RAEB）； （2）根据“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修订国际预后积分系统（IPSS-R）”积分 ≥ 3 ，属于中危及以上组。
六十六	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由于慢性心包炎症导致心包脏层和壁层广泛瘢痕粘连、增厚和钙化，心包腔闭塞，形成一个纤维瘢痕外壳，使心脏和大血管根部受压，阻碍心脏的舒张。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指诊断为慢性缩窄型心包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功能衰竭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Ⅳ级，并持续180天以上； （2）已经实施了开胸进行的心包剥脱或心包切除手术。 经胸腔镜、胸壁打孔进行的手术、心包粘连松解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六十七	特定的手足口病	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特定的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 （1）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2）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3）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
六十八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指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
六十九	脑动脉瘤破裂夹闭手术	指因脑动脉瘤破裂造成蛛网膜下腔出血，实际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开颅动脉瘤夹闭手术。

		脑动脉瘤（未破裂）预防性手术、颅骨打孔手术、动脉瘤栓塞手术、血管内手术及其他颅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指慢性肺部疾病导致 永久不可逆 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休息时出现呼吸困难； （2）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 （3）动脉血氧饱和度（SaO ₂ ）<80%； （4）因缺氧必须接受持续的输氧治疗。
七十一	严重冠心病	指诊断为冠心病，并经冠状动脉造影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为三支主要血管（前降支、左旋支和右冠状动脉）严重狭窄性病变（至少一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75%以上和其他两支血管管腔直径减少60%以上）。 前降支、左旋支及右冠状动脉的分支血管的狭窄不作为本保障的衡量指标。
七十二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指患有顽固性心绞痛，经持续药物治疗后无改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已失败或者被认为不适合。在 医院内 实际实施了开胸手术下或者胸腔镜下的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七十三	严重的哮喘	指诊断为哮喘，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过去两年中曾因哮喘持续状态住院治疗，并提供完整住院记录； （2）因慢性过度换气导致胸廓畸形； （3）在家中需要医生处方的氧气治疗法； （4）日常服用口服类固醇激素治疗持续至少六个月。
七十四	严重的心肌炎	指因心机的炎症性疾病导致心功能损害造成持续的 永久不可逆 的心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左室射血分数（LVEF）<30%，并持续180天以上； （2）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七十五	严重的癫痫	本疾病的诊断须由神经科或儿科 专科医生 根据典型临床症状和脑电图及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做出。理赔时必须提供6个月以上的相关病历记录证明被保险人存在经抗癫痫药物治疗无效而反复发作的强直阵挛性发作或癫痫大发作，且经实施了神经外科手术以治疗反复发作的癫痫。 发热性惊厥以及没有全身性发作的失神发作（癫痫小发作）不在保障范围内。
七十六	小肠异体移植手术	指因肠道疾病或外伤，已经实施了在全麻下进行的小肠异体移植手术。该治疗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七十七	特定的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指因脑膜炎双球菌感染引起脑脊髓膜化脓性病变，且导致永久性神经损害，并且脑脊液检查显示脑膜炎双球菌阳性。永久性神经损害是指由细菌性脑脊髓膜炎引起的耳聋、失明、动眼神经麻痹、瘫痪、脑积水、智力或精神障碍中度以上的损害，且上述症状持续90天以上仍无改善迹象。
七十八	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指因进行器官移植而感染上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被保险人因治疗必需而实施器官移植，并且因器官移植而感染人类免疫缺陷病毒；

		<p>(2)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出具该项器官移植感染,属于医疗责任事故的报告,或者法院终审裁定为医疗责任并且不准上诉;</p> <p>(3) 提供器官移植治疗的器官移植中心或医院必须拥有合法经营执照。</p> <p>任何因其他传播方式(包括性传播或静脉注射毒品)导致的 HIV 感染不在保障范围内。</p>
七十九	主动脉夹层瘤	<p>指主动脉壁在受到某些病理因素的破坏后,高速、高压的主动脉血流将其内膜撕裂,以致主动脉腔内的血流通过主动脉内膜的破裂口进入主动脉内壁而形成血肿。</p> <p>需通过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扫描(MRI)、磁共振血管造影(MRA)或血管扫描等检查诊断。</p>
八十	肺孢子菌肺炎	<p>指由肺孢子菌引起的间质性浆细胞性肺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第一秒末用力呼气量(FEV1%)小于1升;</p> <p>(2) 气道内阻力增加,至少达到0.5kPa/L/s;</p> <p>(3)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60%以上;</p> <p>(4) 胸内气体容积升高,超过基值的170%;</p> <p>(5)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p>
八十一	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PMF)	<p>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以骨髓纤维增生和髓外造血为特点,表现为进行性贫血、脾肿大、外周血幼稚细胞等。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指经骨髓活检诊断为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并持续180天:</p> <p>(1) 血红蛋白<100g/L;</p> <p>(2) 白细胞计数>25×10⁹/L;</p> <p>(3) 外周血原始细胞≥1%;</p> <p>(4) 血小板计数<100×10⁹/L。</p> <p>恶性肿瘤、中毒、放射线和感染所致的继发性骨髓纤维化不在保障范围内。</p>
八十二	特定的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p>指麻疹或麻疹样病毒所致的一种中枢神经系统感染。中枢神经系统呈现灰质和白质破坏为特征的慢性和急性混合存在的炎症,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必须由医院诊断,临床检查证实脑电图存在周期性复合波、脑脊液Y-球蛋白升高、脑脊液和血清中麻疹抗体滴定度升高;</p> <p>(2) 出现运动障碍,永久不可逆丧失自主生活能力,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八十三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p>是一组原发于肌肉的遗传性的肌肉病变。主要临床特征为受累骨骼肌肉的无力和肌肉萎缩。经专科医生确认符合以下四项诊断指标中的三项:</p> <p>(1) 家族史中有其他成员患相同疾病;</p> <p>(2) 临床表现包括:无感觉神经紊乱,正常脑脊液及轻微腱反射的减退;</p> <p>(3) 典型的肌电图;</p> <p>(4) 临床推测必须有肌肉或组织检查加以证实。</p>
八十四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p>由于疾病或意外导致至少两根臂丛神经根性撕脱,所造成的手臂感觉功能与运动功能完全永久性丧失,经手术治疗后无法恢复。</p> <p>本疾病必须有电生理检查结果和手术证实。</p>
八十五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p>席汉氏综合征指因产后大出血并发休克、全身循环衰竭、弥漫性血管内凝血导致脑垂体缺血坏死和垂体分泌激素不足,造成性腺、甲状腺、肾上腺皮质</p>

		<p>功能减退。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指诊断为席汉氏综合征，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产后大出血休克；</p> <p>(2) 严重腺垂体功能破坏，破坏程度>95%；</p> <p>(3) 影像学检查显示脑垂体严重萎缩或消失；</p> <p>(4) 实验室检查显示：</p> <p>a) 垂体前叶激素全面低下（包括生长激素、促甲状腺素、促肾上腺皮质激素、卵泡刺激素和黄体生成素）；和</p> <p>b) 性激素、甲状腺素、肾上腺皮质激素全面低下；</p> <p>(5) 需要终身激素替代治疗以维持身体功能，持续服用各种替代激素超过一年。</p>
八十六	肝豆状核变性	<p>指一种常染色体隐性遗传的铜代谢缺陷病，以不同程度的肝细胞损害、脑进行性病变和角膜边缘有铜盐沉着环为其临床特征，并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典型症状</p> <p>(2) 角膜色素环（K-F环）；</p> <p>(3) 血清铜和血清铜蓝蛋白降低，尿铜增加；</p> <p>(4) 经皮做肝脏活检来定量分析肝脏铜的含量。</p> <p>本主合同责任免除条款第（9）项不适用于此病种。</p>
八十七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p>指为了治疗心脏粘液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心脏粘液瘤摘除手术。</p> <p>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八十八	室壁瘤切除手术	<p>指为了治疗室壁瘤，实际实施了开胸室壁瘤切除手术。</p> <p>经导管介入手术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p>
八十九	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	<p>结核性脑膜炎指由结核杆菌引起的脑膜和脊膜的非化脓性炎症性疾病。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指诊断为结核性脑膜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出现颅内压明显增高，表现头痛、呕吐和视乳头水肿；</p> <p>(2) 出现部分性、全身性癫痫发作或癫痫持续状态；</p> <p>(3) 视力减退、复视和面神经麻痹；</p> <p>(4) 昏睡或意识模糊。</p>
九十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	<p>多发性大动脉炎（高安氏动脉炎）指一种发生在主动脉和其主要分支的慢性炎症性动脉疾病，表现为受累动脉狭窄或闭塞。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指诊断为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且实际实施了经胸部切开进行的无名动脉（头臂干）、颈总动脉、锁骨下动脉旁路移植手术。</p> <p>非开胸的血管旁路移植手术、因其他病因而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对其他动脉进行的旁路移植手术，经皮经导管进行的血管内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九十一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p>脊髓空洞症指慢性进行性的脊髓变性性疾病，其特征为脊髓内空洞形成。表现为感觉异常、肌萎缩及神经营养障碍。脊髓空洞症累及延髓称为延髓空洞症，表现为延髓麻痹。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必须明确诊断，造成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且满足下列任一条件：</p> <p>(1) 显著的舌肌萎缩、构音困难和吞咽困难；</p> <p>(2) 双手萎缩呈“爪形手”，肌力2级或以下。</p>
九十二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	<p>脊髓炎是一种炎症性脊髓疾病。横贯性脊髓炎是指炎症扩展横贯整个脊髓，</p>

	炎后遗症	表现为运动障碍、感觉障碍和自主神经功能障碍。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指诊断为横贯性脊髓炎且已经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九十三	特定的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指脊髓血管的突发病变引起脊髓梗塞或脊髓出血，导致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为截瘫或四肢瘫，无法独立完成下列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之一： (1)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2)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九十四	严重的肺源性心脏病	指因慢性肺部疾病导致慢性心功能损害造成 永久不可逆 的心功能衰竭。心功能衰竭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分级标准之心功能IV级。 永久不可逆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不能从事任何体力活动。
九十五	严重的肺结节病	结节病是一种原因未明的慢性肉芽肿病，可侵犯全身多个器官，以肺和淋巴结受累最为常见。严重的肺结节病表现为肺的广泛纤维化导致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肺结节病的X线分期为IV期，即广泛肺纤维化； (2) 永久不可逆 的慢性呼吸功能衰竭，临床持续180天动脉血氧分压(PaO ₂) <50mmHg和动脉血氧饱和度(SaO ₂) <80%。
九十六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指心肌的局限性或弥漫性炎性病变，心肌纤维发生变性和坏死，导致心脏功能衰竭，但先天性疾病造成的除外。其诊断标准必须同时符合下列条件： (1) 明确的心肌炎诊断，须同时具备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 ①胸痛、心悸、全身乏力的症状； ②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肌炎； ③体检有心脏扩大、心音减弱、心动过速或过缓等体征。 (2) 心力衰竭诊断，下列临床表现及检查结果呈阳性达4项者： ①突发呼吸困难； ②心动过速、室性奔马律； ③心脏肿大、肺部罗音； ④颈静脉压>2.1KPa并有肝肿大或身体水肿； ⑤新近的心电图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⑥X线胸片：肺淤血或心影扩大； ⑦超声心动图检查：心脏及大血管的解剖结构改变、血液动力学改变、心功能情况改变提示心力衰竭。
九十七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180天后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 (1) 两肢或两肢以上肢体肌力II级或II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 (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四项或四项以上。 该诊断必须由 医院 的 神经专科医生 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
九十八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	指一组以小脑萎缩和共济失调为主要临床特点的疾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性症	(1) 脊髓小脑变性症必须由 医院 诊断，并有以下所有证据支持： a) 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小脑萎缩； b) 临床表现存在共济失调、语言障碍和肌张力异常。 (2) 运动功能严重障碍，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
九十九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又称为新生血管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或渗出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发生脉络膜新生血管（CNV）异常生长穿透玻璃膜进入视网膜，新生血管渗漏，渗出及出血。 该疾病必须由荧光素眼底血管造影检查提示黄斑区新生血管形成。申请理赔时须提供近3个月内视力改变显示病情恶化的相关检查报告、诊断证明及病历报告。
一百	严重的大动脉炎	指经 医院 心脏或血管外科 专科医生 确诊的大动脉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 红细胞沉降率及C反应蛋白高于正常值； (2) 超声检查、CTA检查或血管造影检查证实主动脉及其主要分支存在狭窄。
注1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适用于年龄4周岁以上被保险人，包括：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注2	肢体机能完全丧失	指肢体的 三大关节 中的 两大关节 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肢体是指包括肩关节的整个上肢或包括髋关节的整个下肢。
注3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	语言能力完全丧失，指无法发出四种语音（包括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中的任何三种、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 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指因牙齿以外的原因导致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注4	永久不可逆	指自疾病确诊或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经过积极治疗180天后，仍无法通过现有医疗手段恢复。
注5	三大关节	上肢三大关节系指肩关节、肘关节和腕关节； 下肢三大关节系指髋关节、膝关节和踝关节。

附录二 重大疾病所属组别

	A组	B组	C组
1	恶性肿瘤	急性心肌梗塞	脑中风后遗症
2	重大器官移植术或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	良性脑肿瘤
3	终末期肾病(或称慢性肾功能衰竭尿毒症期)	心脏瓣膜手术	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4	急性或亚急性重症肝炎	严重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深度昏迷

	A 组	B 组	C 组
5	慢性肝功能衰竭失代偿期	主动脉手术	瘫痪
6	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	严重心肌病	严重阿尔茨海默病
7	终末期肺病	严重川崎病	严重脑损伤
8	侵蚀性葡萄胎（或称恶性葡萄胎）	严重感染性心内膜炎	严重帕金森病
9	经输血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嗜铬细胞瘤	严重运动神经元病
10	系统性红斑狼疮并发重度的肾功能损害	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	语言能力丧失
11	严重溃疡性结肠炎	特定的手足口病	严重多发性硬化
12	系统性硬皮病	严重冠心病	颅脑手术
13	严重克隆病	激光心肌血运重建术	严重类风湿性关节炎
14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	严重的心肌炎	严重的重症肌无力
15	因职业关系导致的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	主动脉夹层瘤	持续植物人状态
16	原发性硬化性胆管炎	心脏粘液瘤切除手术	进行性核上性麻痹
17	肺淋巴管肌瘤病	室壁瘤切除手术	非阿尔茨海默病所致严重痴呆
18	肾髓质囊性病	头臂动脉型多发性大动脉炎导致的旁路移植手术	脊髓灰质炎
19	特发性慢性肾上腺皮质功能减退	严重的肺源性心脏病	失去一肢及一眼
20	严重的自身免疫性肝炎	重症心肌炎伴充血性心力衰竭	严重的瑞氏综合征
21	特定的自体造血干细胞移植术	严重的大动脉炎	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22	特定的肠道疾病并发症		脑动脉瘤破裂夹闭手术
23	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		严重的癫痫
24	慢性呼吸功能衰竭		特定的细菌性脑脊髓膜炎
25	严重的哮喘		特定的亚急性硬化性全脑炎
26	小肠异体移植手术		严重肌营养不良症
27	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多处臂丛神经根性撕脱
28	肺孢子菌肺炎		严重的结核性脑膜炎
29	严重的原发性骨髓纤维化 (PMF)		严重的脊髓空洞症或严重的延髓空洞症
30	严重的席汉氏综合征		特定的横贯性脊髓炎后遗症
31	肝豆状核变性		特定的脊髓血管病后遗症
32	严重的肺结节病		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
33	埃博拉病毒感染		严重的脊髓小脑变性症
34	象皮病		严重III度烧伤
35			双耳失聪
36			双目失明
37			多个肢体缺失
38			溶血性链球菌引起的坏疽
39			坏死性筋膜炎
40			湿性年龄相关性黄斑变性

	A 组	B 组	C 组
41			严重面部烧伤
42			严重 1 型糖尿病
43			急性坏死性胰腺炎开腹手术
44			胰腺移植
45			严重慢性复发性胰腺炎

附录三 轻症疾病列表

一	极早期恶性肿瘤或者恶性病变	<p>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被明确诊断为下列恶性病变，并且接受了相应的治疗。</p> <p>(1) 原位癌；</p> <p>(2) 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p>(3) 相当于 AnnArbor 分期方案 I 期程度的何杰金氏病；</p> <p>(4) 皮肤癌（不包括恶性黑色素瘤及已发生转移的皮肤癌）；</p> <p>(5) TNM 分期为 T₁N₀M₀ 期或更轻分期的前列腺癌。</p> <p>原位癌：指恶性细胞局限于上皮内但尚未穿破基底膜浸润周围正常组织的癌细胞新生物，必须在生前诊断。索赔时须提交由病理科专科医生签署的固定活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和由专科医生签署的临床诊断及治疗报告，仅凭细胞学检查结果的临床诊断将不被接受。</p> <p>癌前病变（包括宫颈上皮内瘤样病变 CIN-1，CIN-2，重度不典型增生但非原位癌）、感染艾滋病毒或患艾滋病期间所患极早期恶性肿瘤或恶性病变不在本保障范围之内。</p>
二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	<p>指经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其他影像学检查被确认为下列病变，并实际接受了手术或者放射治疗。</p> <p>(1) 脑垂体瘤；</p> <p>(2) 脑囊肿；</p> <p>(3) 脑动脉瘤、脑血管瘤。</p>
三	不典型心肌梗塞	<p>指被临床诊断为急性心肌梗塞并接受了急性心肌梗塞治疗虽然未达到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肌钙蛋白有诊断意义的升高；</p> <p>(2) 心电图有损伤性的 ST 段改变但未出现病理 Q 波。</p> <p>本公司仅对“不典型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四	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p>为了治疗明显的冠状动脉狭窄性疾病，首次实际实施了冠状动脉球囊扩张成形术、冠状动脉支架植入术、冠状动脉粥样斑块切除术或激光冠状动脉成形术。</p> <p>本公司仅对“不典型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五	心脏瓣膜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	<p>为了治疗心脏瓣膜疾病，实际实施了非开胸的经胸壁打孔内镜手术或经皮经导管介入手术进行的心脏瓣膜置换或修复手术。</p>

六	主动脉内手术（非开胸手术）	为了治疗主动脉疾病实际实施了经皮经导管进行的动脉内手术。主动脉指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不包括胸主动脉和腹主动脉的分支血管。
七	特定周围动脉疾病的血管介入治疗	指为治疗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下列动脉狭窄而实施的血管介入治疗： （1）为下肢或者上肢供血的动脉； （2）肾动脉； （3）肠系膜动脉。 必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经血管造影术证实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狭窄达到50%或者以上； （2）对一条或者一条以上的上述动脉施行了血管介入治疗，如血管成形术及/或者进行植入支架或者动脉粥样瘤清除手术。 上述动脉疾病的诊断以及相关治疗的必要性必须由血管疾病的 专科医生 确定。
八	原发性肺动脉高压	指由于原发性肺动脉高压进行性发展而导致右心室肥厚，已经造成压 永久不可逆性 的体力活动能力受限，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及以上，但尚未达到IV级，且静息状态下肺动脉平均压超过25mmHg，但尚未超过30mmHg。
九	轻度瘫痪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一肢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180天后或者意外伤害发生180天后，每肢 三大关节 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者不能随意活动。
十	胆道重建手术	胆道重建手术因胆道创伤导致接受涉及胆总管小肠吻合术的胆道重建手术。该手术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胆道闭锁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一	视力严重受损	视力严重受损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双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性 丧失，虽然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给付标准，但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双眼中较好眼矫正视力低于0.1（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2）双眼中较好眼视野半径小于20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视力严重受损，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仅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视力丧失”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二	单眼视力丧失	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眼视力 永久不可逆性 丧失，虽然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双目失明”的标准，但患眼须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 （1）眼球缺失或者摘除； （2）矫正视力低于0.02（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它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视野半径小于5度。 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单眼视力丧失，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公司仅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视力丧失”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三	运动神经元病	指一组中枢神经系统运动神经元的进行性变性疾病，包括进行性脊肌萎缩症、进行性延髓麻痹症、原发性侧索硬化症、肌萎缩性侧索硬化症。须满足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者两项以上的条件。
十四	轻微脑中风后遗症	指被保险人实际发生了脑血管的突发病变并出现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表现，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对应病灶，确诊为脑出血、脑栓塞或者脑梗塞，在确诊180天后遗留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后遗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程度虽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脑中风后遗症”的给付标准，但遗留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须满足下列一种或者一种以上障碍： （1）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者小于III级； （2）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因“脑动脉瘤、脑血管瘤”所致轻微脑中风后遗症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五	轻度颅脑手术	因疾病被保险人确已实施全麻下的颅骨钻孔手术或者经鼻蝶窦入颅手术。因外伤而实施的脑外科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因“脑垂体瘤、脑囊肿、脑动脉瘤及脑血管瘤”所致轻度颅脑手术不在本保障范围内。
十六	次级严重脑部外伤	指因头部遭受机械性外力伤害，引起脑重要部位损伤，并且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者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头部外伤导致神经系统功能障碍，虽然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脑损伤”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已接受全麻下的颅骨切开颅内血肿清除术或者颅骨钻孔术； （2）在遭受外伤180天后一肢或者一肢以上肢体机能部分丧失，其肢体肌力为III级，或者小于III级。 本公司仅对“次级严重脑部外伤”和“特定的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十七	面部重建手术	确实进行整形或者重建手术（颈部以上的面部构造不完整、缺掉或者受损而对其形态及外观进行修复或者重建，同时必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该面部毁容是需要接受住院治疗，及其后接受该手术，而对该面部毁容所进行的治疗亦是医疗所需。 因纯粹整容原因、独立的牙齿修复、独立的鼻骨折断或者独立的皮肤伤口所进行的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
十八	双侧睾丸切除手术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接受了双侧睾丸完全切除手术。 单侧或部分睾丸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
十九	肾脏切除	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单侧肾切除。 因捐赠肾脏、恶性肿瘤而所需的肾脏切除不在保障范围内。
二十	单个肢体缺失	指一个肢体自腕关节或者踝关节近端（靠近躯干端）以上完全性断离，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多个肢体缺失”的标准。

二十一	肝叶切除	<p>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至少一整叶肝脏切除。</p> <p>因酒精或者滥用药物引致的疾病或者紊乱及 / 或者因捐赠肝脏而所需的肝脏手术均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仅对“肝硬化”、“肝叶切除”和“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二十二	肺切除	<p>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肺部严重损害，已经实施了单侧全肺切除手术。下列情况不在保障范围内：</p> <p>(1) 肺叶切除、肺段切除手术；</p> <p>(2) 因恶性肿瘤进行的肺切除手术；</p> <p>(3) 作为器官捐献者而实施的肺切除手术。</p> <p>本公司仅对“肺切除”和“特定的肺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二十三	单耳失聪	<p>指因疾病或者意外伤害导致单耳听力永久不可逆性丧失，在500赫兹、1000赫兹和2000赫兹语音频率下，平均听阈大于90分贝，且经纯音听力测试、声导抗检测或者听觉诱发电位检测等证实。</p> <p>被保险人在3周岁之前因疾病导致的单耳失聪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对仅“单耳失聪”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二十四	较小面积Ⅲ度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面积为全身体表面积的10%或者10%以上，但尚未达到20%。体表面积根据《中国新九分法》计算。
二十五	轻度面部烧伤	指烧伤程度为Ⅲ度，且Ⅲ度烧伤的面积达到面部表面积的30%或者30%以上，但未达到面部表面积的80%。
二十六	早期象皮病	<p>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严重淋巴水肿，但未达到本主合同所指重大疾病“象皮病”的标准。此病症须经本公司认可医院的专科医生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p> <p>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p>
二十七	特定的肺功能衰竭	<p>指因慢性呼吸系统疾病导致呼吸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第一秒末用力呼吸量（FEV1%）小于1升；</p> <p>(2) 残气容积占肺总量（TLC）的50%以上；</p> <p>(3) PaO₂<60mmHg, PaCO₂>50mmHg。</p> <p>本公司仅对“肺切除”和“特定的肺功能衰竭”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二十八	特定的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	<p>指须有相关医学范畴的注册专科医生，经多导睡眠监测仪监测诊断为阻塞性睡眠呼吸暂停综合征（OSA），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必须正在接受持续正压通气（CPAP）呼吸器之夜间治疗；</p> <p>(2) 必须提供睡眠测试的文件证明，显示 AHI>30 及夜间血氧饱和平均值<85。</p>
二十九	慢性肾功能衰竭	指双肾慢性肾功能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p>(1) 肌酐清除率 (Ccr) 低于30ml/min, 持续超过90日;</p> <p>(2) 血肌酐 (Scr) 高于 442umol/L, 持续超过 90 日。</p>
三十	特定的克隆病	<p>克隆病指一种慢性肉芽肿性肠炎, 具有特征性的克隆病病理组织学变化。特定的克隆病指诊断为克隆病, 虽然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克隆病”的给付标准, 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诊断必须由专科医生经过病理检查结果证实;</p> <p>(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p> <p>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p>
三十一	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	<p>指颈动脉狭窄超过80%且实际实施了颈动脉内膜切除手术, 颈动脉狭窄程度必须经颈动脉造影证实。</p> <p>针对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和颈动脉以外的血管施行的动脉内膜切除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仅对“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和“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三十二	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	<p>指对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狭窄的治疗, 疾病的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经由血管造影术证明一条或一条以上的颈动脉存在50%或50%以上狭窄;</p> <p>(2) 确实已针对以上狭窄血管进行介入治疗以减轻症状, 介入治疗包括血管成形术及/或植入支架或颈动脉粥样斑块清除手术。</p> <p>本公司仅对“颈动脉血管内膜切除术”和“颈动脉狭窄介入治疗”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 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 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三十三	心包膜切除术	<p>指为治疗心包膜疾病, 已经实施了心包膜切除术, 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的慢性缩窄型心包炎”的标准。</p> <p>该手术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p>
三十四	特定的溃疡性结肠炎	<p>指伴有致命性电解质紊乱及肠道肿胀及有肠破裂的风险的大肠(结肠及直肠)粘膜炎症, 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溃疡性结肠炎”的标准,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须经由内窥镜检查证实该疾病侵犯全部结肠及直肠及活检病理学组织切片检查证实为溃疡性结肠炎;</p> <p>(2) 经专科医生以类固醇或免疫抑制剂连续治疗6个月。</p> <p>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p>
三十五	双侧卵巢切除术	<p>指为治疗疾病实际实施了经腹部切开或腹腔镜进行的双侧卵巢完全切除手术。</p> <p>单侧或部分卵巢切除、变性手术、因恶性肿瘤引起的手术不在保障范围内。</p>
三十六	特定的原发性心肌病	<p>指诊断为原发性心肌病, 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导致心室功能受损, 其受损程度达到美国纽约心脏病学会心功能状态分级III级, 或其同等级别;</p> <p>(2) 左室射血分数 (LVEF) \leq 40%;</p> <p>(3) 原发性心肌病的诊断必须由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确认, 并提供心脏超声</p>

		<p>检查结果报告。</p> <p>本保障范围内的心肌病仅包括扩张型心肌病及限制型心肌病。</p> <p>继发于全身性疾病或其他器官系统疾病及酒精滥用造成的心肌病变不在保障范围内。</p>
三十七	植入腔静脉过滤器	<p>指因反复肺栓塞，抗凝疗法无效而实施手术植入腔静脉过滤器。</p> <p>该手术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p>
三十八	特定的病毒性脑膜炎	<p>因病毒感染致脑炎（大脑半球、脑干或小脑）需要入住医院，并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初次确诊180天后，其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p>
三十九	早期脑退化症(包括早期阿尔茨海默病)	<p>指脑的器质性疾病造成永久不可逆的认知功能障碍。该疾病须已经持续治疗了180天，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治疗前后两次简易智能精神状态检查表（MMSE）评分均不超过19分（总分30分）；</p> <p>(2) 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p> <p>因神经官能症、精神疾病及酒精中毒所致脑损害不在保障范围内。</p>
四十	植入大脑内分流器	<p>为缓解已升高的脑脊液压力而确实已在脑室进行分流器植入手术。</p> <p>诊断及治疗均须由专科医生认为是医学必需的。</p>
四十一	特定的结核性脊髓炎	<p>指因结核杆菌引起的脊髓炎，导致永久不可逆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疾病初次确诊180天后，虽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的结核性脊髓炎”的给付标准，但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肌力III级或III级以下的运动功能障碍；</p> <p>(2) 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p> <p>该诊断必须由医院的神经专科医生证实，并必须经医学检查证明为结核性脊髓炎。</p>
四十二	肝硬化	<p>指诊断为肝硬化，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p> <p>(1) 有血液及实验室检查报告等临床证据；</p> <p>(2) 必须由医院的消化科专科医生基于肝脏组织病理学检查报告、临床表现及病史对肝硬化作出明确诊断；</p> <p>(3) 病理学检查报告证明肝脏病变按Metavir分级表中属F4阶段或Knodell肝纤维化标准达到4分。</p> <p>由酒精或药物滥用而引起的本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p> <p>本公司仅对“肝硬化”、“肝叶切除”和“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p>
四十三	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	<p>指确实透过微型的胸壁锁孔（于肋骨之间开一个细小的切口），进行非体外循环下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以矫正一条或以上冠状动脉狭窄或闭塞。微创进行直接的冠状动脉搭桥手术亦可称“锁孔”式冠状动脉手术。有关程序为医疗所需及由本公司认可医院的心脏专科医生进行。</p> <p>被保险人已达到本主合同所指重大疾病“急性心肌梗塞”或“严重冠心病”</p>

		标准的，本公司不承担本项手术保险责任。 本公司仅对“不典型的急性心肌梗塞”、“冠状动脉介入手术（非开胸手术）”和“微创冠状动脉搭桥术”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三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十四	特定的系统性硬皮病	指一种以局限性或弥漫性皮肤增厚和皮肤、血管、内脏器官异常纤维化作为特征的结缔组织病，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必须是经由 医院 的风湿学 专科医生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及欧洲抗风湿病联盟（EULAR）在2013年发布的系统性硬皮病诊断标准确认达到确诊标准（总分值由每一个分类中的最高比重（分值）相加而成，总分 ≥ 9 分的患者被分类为系统性硬皮病）。 （2）须提供明确的病理活检及自身抗体免疫血清学证据支持。 局限性硬皮病（带状硬皮病或斑状损害）、嗜酸性筋膜炎、CREST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五	特定的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	指因糖尿病而并发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确诊糖尿病视网膜病变时已患有糖尿病； （2）双眼最佳矫正视力低于0.3（采用国际标准视力表，如果使用其他视力表应进行换算）； （3）已确实进行了激光治疗等以改善视力障碍； （4）糖尿病视网膜病变的诊断、视力障碍的程度及治疗的医疗之必要性必须由 医院 的眼科 专科医生 确定。 本公司仅对“视力严重受损”、“单眼视力丧失”和“糖尿病视网膜增生性病变”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其他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四十六	特定的重症肌无力	重症肌无力指一种神经与肌肉接头部位传递障碍的自身免疫性疾病，临床特征是局部或全身横纹肌于活动时易于疲劳无力，颅神经眼外肌最易累及，也可涉及呼吸肌、下肢近端肌群以至全身肌肉。特定的重症肌无力指重症肌无力确诊180天后，仍然存在自主生活能力部分丧失，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的重症肌无力”的给付标准。
四十七	特定的丝虫感染	特定的丝虫感染指因丝虫感染导致淋巴管阻塞而造成身体组织出现淋巴肿，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象皮病”的标准。本疾病须经 医院 的 专科医生 根据临床表现和微丝蚴的化验结果确诊。 由性接触传染的疾病、创伤、手术后疤痕、充血性心力衰竭或先天性淋巴系统异常引起的淋巴水肿，以及急性淋巴管炎或其他原因引起的淋巴水肿不在保障范围内。
四十八	特定的类风湿性关节炎	根据美国风湿病学院（ACR）的诊断标准，由风湿科 专科医生 诊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关节广泛受损，并经临床证实出现最少两个下列关节位置严重变形：手部、手腕、肘部、膝部、髋部、踝部、颈椎或脚部； （2）至少180天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四十九	因肾上腺皮脂腺瘤切除肾上腺	因肾上腺皮质腺瘤所导致的醛固酮分泌过多而产生的继发性恶性高血压而实际实施了肾上腺切除术治疗。

		诊断及治疗须由 专科医生 认为是医学必需的。
五十	再生障碍性贫血	指因骨髓造血功能慢性持续性衰竭导致的贫血、中性粒细胞减少及血小板减少，但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重型再生障碍性贫血”的给付标准，诊断为再生障碍性贫血，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骨髓穿刺检查或骨髓活检诊断为再生障碍性贫血； （2）病历资料显示接受了下列任一项的血液专科治疗：骨髓刺激疗法、免疫抑制剂治疗、骨髓移植。
五十一	人工耳蜗植入术	指由于耳蜗的永久损害而实际实施了人工耳蜗植入手术。诊断须经 专科医生 确认在医学上是必要的，且在植入手术之前已经符合下列全部条件： （1）双耳持续12个月以上重度感音神经性耳聋； （2）使用相应的听力辅助设备效果不佳。 本公司对仅“单耳失聪”和“人工耳蜗植入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十二	特定的原发性帕金森病	指经 医院 的 神经科专科医生 诊断为原发性帕金森病。虽然未达到本主合同重大疾病“严重帕金森病”的给付标准，但须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无法通过药物控制； （2）出现逐步退化客观症状； （3）至少180天无法独立完成 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 中的两项或两项以上。 继发性帕金森综合征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三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骨质疏松指一种系统性疾病。其特征为骨质量减少，骨小梁数目减少、变细和骨皮质变薄，导致骨脆性增加，骨折危险增加。根据世界卫生组织（WHO）建议，骨密度（BMD）较正常成人骨密度平均值降低2.5个标准差为骨质疏松症。 骨质疏松骨折导致的全髋关节置换手术指依据诊断标准确诊为骨质疏松症，实际发生了股骨颈骨折并实施了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五十四	特定的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	指因外伤引起的急性硬膜下血肿、急性硬膜外血肿或急性脑内血肿，实际实施了颅骨打孔血肿清除手术。 微创颅内血肿穿刺针治疗，脑血管意外所致脑出血血肿清除术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次级严重脑部外伤”和“特定的外伤性颅内血肿清除术”两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一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十五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	肺泡蛋白质沉积症指一种弥漫性肺部疾病，其组织学特征为肺泡腔内及终末细支气管内堆积过量的磷脂蛋白样物质。肺泡蛋白质沉积症肺灌洗治疗指经组织病理学检查诊断为肺泡蛋白质沉积症，且实际实施了至少2次支气管肺泡灌洗治疗。
五十六	无颅内压增高的微小良性脑肿瘤	指直径小于2cm的脑的微小良性肿瘤，临床上无颅内压升高表现，无危及生命征象。微小良性脑肿瘤由头颅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未实施开颅切除肿瘤的手术治疗，仅接受了针对该脑肿瘤的放射治疗。 脑垂体瘤、脑囊肿、脑血管性疾病不在保障范围内。

五十七	多发性硬化症	多发性硬化症多发性硬化为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多灶性脱髓鞘病变，且满足列全部条件： （1）计算机断层扫描（CT）、核磁共振检查（MRI）或正电子发射断层扫描（PET）等影像学检查证实存在中枢神经系统白质内多发灶； （2）完整的医疗记录证实疾病呈缓解复发和进展加重病程； （3）存在 永久不可逆 的神经系统功能障碍。
五十八	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	指诊断为急性重型肝炎，且实际实施了人工肝支持系统（ALSS）治疗。ALSS 又称体外肝脏支持装置，指借助体外机械、化学或生物性装置暂时部分替代肝脏功能，协助治疗肝脏功能不全或相关疾病的治疗方法。 慢性重型肝炎ALSS治疗不在保障范围内。 本公司仅对“肝硬化”、“肝叶切除”和“急性重型肝炎人工肝治疗”三项中的其中一项承担保险责任，给付其中一项保险金后，对另两项轻症疾病保险责任同时终止。
五十九	强直性脊柱炎的特 定手术治疗	指诊断为强直性脊柱炎，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脊柱、髋、膝关节疼痛活动受限； （2）脊柱后凸畸形，髋、膝关节强直； （3）X线关节结构破坏征象； （4）实际实施了下列手术治疗的一项或多项： a) 脊柱截骨手术； b) 全髋关节置换手术； c) 膝关节置换手术。
六十	急性肾衰竭肾脏透 析治疗	急性肾衰竭（ARF）是指各种病因引起的肾功能在短期内（数小时或数周）急剧进行性下降，导致体内氮质产物潴留而出现的临床综合征，国际上近年来改称为急性肾损伤（AKI）。急性肾衰竭肾脏透析治疗指诊断为急性肾衰竭，且满足下列全部条件： （1）少尿或无尿2天以上； （2）血肌酐（Scr）>5mg/dl或>442umol/L； （3）血钾>6.5mmol/L； （4）接受了血液透析治疗。

附录四 特定疾病列表

男性特定疾病	属于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同时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之内的下列恶性病变： （1）肺癌：指原发于肺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34； （2）肝癌：指原发于肝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22； （3）前列腺癌：指原发于前列腺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61。
女性特定疾病	属于本主合同所界定的恶性肿瘤，同时经病理学检查结果明确诊断，临床诊断属于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的恶性肿瘤范畴之内的下列恶性病变： （1）肺癌：指原发于肺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34；

		<p>(2) 乳腺癌：指原发于乳腺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0；</p> <p>(3) 子宫癌和子宫颈癌：指原发于子宫组织的恶性肿瘤，ICD-10 编码主码为 C53、C54、C55。</p>
少儿 特定 疾病	一、白血病	<p>是一种造血系统的恶性肿瘤，其主要表现为白血病细胞在骨髓或其他造血组织中进行性、失控制的异常增生，并浸润至其他组织与器官，使正常血细胞生成减少，周围白细胞有质和量的变化，产生相应临床表现。</p> <p>被保险人所患白血病必须根据骨髓的活组织检查和周围血象由专科医生（儿科、血液科或肿瘤科）确诊。</p> <p>下列白血病除外：相当于 Binet 分期方案 A 期程度的慢性淋巴细胞白血病。</p>
	二、脑炎后遗症或脑膜炎后遗症	<p>指因患脑炎或脑膜炎导致的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神经系统永久性的功能障碍，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仍遗留下列一种或一种以上障碍：</p> <p>(1) 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完全丧失；</p> <p>(2) 语言能力或咀嚼吞咽能力完全丧失；</p> <p>(3) 自主生活能力完全丧失，无法独立完成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的三项或三项以上。</p>
	三、脊髓灰质炎	<p>是由于脊髓灰质炎病毒感染所致的瘫痪性疾病，临床表现为运动功能损害或呼吸无力。脊髓灰质炎必须明确诊断。本保单仅对脊髓灰质炎造成的神经系统功能损害导致被保险人一肢或一肢以上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的情况予以理赔。肢体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疾病确诊 180 天后，每肢三大关节中的两大关节仍然完全僵硬，或不能随意识活动。</p>
	四、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导致的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	<p>指为了治疗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实际实施了膝关节或髋关节置换手术。幼年型类风湿性关节炎指一种儿童期发病的慢性关节炎，其特点为在高热和系统性病征出现数月后发生关节炎。</p>
	五、严重川崎病	<p>是一种血管炎综合征，临床表现为急性发热，皮肤粘膜病损和淋巴结肿大。本病须经专科医生明确诊断，同时须由血管造影或超声心动图检查证实，满足下列至少一项条件：</p> <p>(1)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冠状动脉瘤于最初急性发病后持续至少 180 天；</p> <p>(2) 伴有冠状动脉瘤，且实际接受了对冠状动脉瘤进行的手术治疗。</p>
	六、特定的手足口病	<p>手足口病指由肠道病毒引起的急性传染病，主要症状表现为手、足、口腔等部位的斑丘疹、疱疹。特定的手足口病指诊断为手足口病，且伴有下列三项中的任意一项并发症：</p> <p>(1) 有脑膜炎或脑炎并发症，且导致意识障碍或瘫痪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 <p>(2) 有肺炎或肺水肿并发症，且导致呼吸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 <p>(3) 有心肌炎并发症，且导致心脏扩大或心力衰竭的临床表现及实验室检查证据。</p>